

证券代码：83697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韩江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根据需要对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江龙承诺：由韩江龙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